

检查“约法三章” 请让石狮子带路

应由司法保护举报人

11日媒体报道两则举报人遭打击报复的新闻：一是山西“房媳”事件爆料人高勤荣在个人博客上撰文称自己多次遭到死亡威胁，并写下《再次呼吁》作“遗书”；二是报道“海南校长开房事件”的记者杨琼文，因受当地政府官员压力和威胁，不得不离开就职的单位。

1999年，时任记者的高勤荣因揭露山西省运城市“假渗灌工程”而“蒙冤”入狱，2006年12月才出狱，今天又因曝光“房媳”事件而遭到死亡威胁。他的离奇经历说明，一些东西十多年都没有多少改变，譬如举报人遭到“秋后算账”。去年，因曝光重庆官员不雅视频的李瑞峰也受到了死亡威胁。举报人受到不同程度打击报复的现象，随着近年来举报途径的多元化而呈现愈演愈烈的态势。

高勤荣遭到死亡威胁，是公开打击报复；杨琼文被迫去职，是隐性打击报复。举报人受到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打击报复，与法律刚性不够、保护意愿不足、举报方式皆有关系。检索现行关于举报人保护的法规，或失之原则、抽象，或失之分散、凌乱，保护主体不够明确，责任界定不够清晰，与一些国家严格保护出庭作证的举报人制度相去甚远。譬如美国《证人安全改革法》规定，如遭遇生命危险，举报人可以向政府申请24小时贴身保卫、更换身份、工作地点等保护措施。

与传统的、通过纪检监察等体制内正规途径举报方式不同，在博客、微博、论坛等的互联网上公开举报，举报人信息一目了然，信息“裸奔”客观上增加了对举报人进行保护的难度。而绕过传统渠道、直接诉诸网络、挟“舆论”以令诸侯的做法，也容易招致体制内一些人的反感，挫伤他们对举报人进行保护的意愿。如果举报对象是地方政府或主要官员，他们甚至还动用司法力量，公开进行“合法报复”，以诽谤之名定罪。

与死亡威胁的公开打击报复相比，隐性的打击报复更令人害怕。公开的打击报复，虽然暂时还做不到防患于未然，假如对举报人造成实质伤害的话，至少还有法律兜底，将凶手绳之以法，而隐性的打击报复，“苦主”欲伸张权益就困难多了。隐性打击报复因其手段“合法”、行为隐蔽、踏雪无痕，举报人明知遭到了打击报复，也难以找到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像杨琼文被迫离职，是当地官方层层施压的结果，不可能找出幕后主使。

降职、转岗、停薪、扣奖金、劝退、解聘等隐性打击报复，是一种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打击——其他单位一般也不敢聘用这种人，许多举报人从此失去体面职业与基本生活保障——对举报人的伤害并不亚于公开的打击报复。防范隐性打击报复，首先需要一套专门的成文法，像美国的《吹哨人保护法》，为举报人提供可靠的保护救济路径。先是在行政的申诉，举报人有权要求单位收回成命，纠正错误的处分；其次是准司法申诉，举报人向专门行政机构提出申诉，要求行政救济；最后是司法程序，举报人依法向法院提出申诉，寻求司法保护。

无论公开，还是隐性，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都是对法律的挑战，为法治文明所不容。在反腐情势严峻的当下，对举报人的保护尤其具有现实意义，理当重视起来。 洪洪洋

金字塔、斯芬克斯像、希腊众神像、凯旋门、白宫等等，一应俱全。湖北武汉商贸职业学院仿造了各国著名建筑。这所学校位于“武汉光谷”，与富士康武汉基地毗邻，办学理想是要成为“国际文化大学”。网友说：一直在模仿，从未超越。(8月11日《人民日报》微博)

是大学还是景区

这所大学像“世界公园”。一所大学本该是海量的藏书、绿绿的草坪、散发着人文气息的教室和礼堂，这是我们对大学的一般印象。然而，湖北这所高校的校园内却是“神迹”遍地，满眼山寨，让初来乍到者不禁有进入某某主题公园的错觉，让人唏嘘不已。

“大学者，非大楼也，乃大师也。”此为世人对大学的精辟描述，也本该是大学所追求的目标和为之奋斗的理想。退一万步来讲，就算暂无大师，也该极力完善基础设施，潜心培养学生人文精神和创新意识，为大师的孕育和造就创造条件。可是，山寨名胜、仿造神迹意欲何为，为博眼球、标新立异，还是为了把大学变成景区。细细思量下来，其实是其浮躁的治学心态和急功近利的办学思想所致。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对于个人来讲，至少是数十年的努力，对于国家而言，则为百年大计，非学者潜心求学、师者诲人不倦而不能成也。幻想将百年大计毕其功于一役，急于求成，是不科学的，也正是此种急功近利思想的支配下，才出现了“世界公园”式的大学。育人是潜移默化、博采众长的过程，从而独立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睁眼看世界，更不是简单地只需把别家的文化古迹克隆过来，山寨一把，反而是其历史遗迹背后所蕴含的人文思想和文化精髓才是我们应该认真学习的。

其实，回顾历史，放眼世界，凡名校区，莫不是著名景区，只是此景区是因为名校而得名。这是因为名校区的大师而得名，名扬天下、誉满四方。所谓名师者，学问胜人一筹，德行高人一等。所以说，如何培育大师，为大师的成长提供良好的人文土壤和制度环境，才是一所大学应该潜心治学的目标。古语有云：“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一所大学，一旦大师云集，鸾凤趋之，自然会散发出独特的人文魅力，形成强大的文化吸引力和精神凝聚力，从而成为别具一格的人文景区。无论是北大、清华，还是牛津、剑桥，莫不是如此。我们无法想象没有蔡元培、陈独秀、胡适、茅盾、李大钊的北大，我们也无法想象没有王国维、朱自清、钱锺书、梁启超的清华。没有大师的北大校园只不过是一座普通的“燕园”而已，没有大师的清华校园也至多只是一个皇家园林的遗迹而已。

因此，是大学还是景区并不相悖，大学可以成为景区，但那是取决于大学是否拥有让人为之倾慕的人文思想和精神内核，而不是仅仅拥有华丽的外表甚至是哗众取宠式的仿造建筑。 凌华

近日，记者在湖南、山西、湖北等地采访，发现政府楼堂馆所石兽、球体等做装饰物的现象比比皆是，在很多地方已经成了惯例，其中还颇有“神秘寓意”。兽、石、球没有让群众对党政机关增加敬畏，反倒觉得这是劳民伤财、装腔作势和追名逐利。(8月9日《新京报》)

“狮子”成群、“奇石”成林、“怪球”扎堆，这些耗费巨资打造的“镇兽”、“转运石”和“风水球”，对某些官员来说，暗喻“升官发财、飞黄腾达”。他们的心里存在着依靠建筑装饰物彰显权力的潜意识，所以对这些东西风水奇石青睐有加，大为欣赏。

但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眼里，“石狮子冲着老百姓张牙舞爪，吹胡子瞪眼，大石头顶在院子里不让人往里看，这都只不过是心虚的表现”。这些东西损害政府形象，滋生利益输送和衙门作风，其害无穷。

购置奇石等等，费用动辄数千数万元。而这些物品的安放，少数单位还请本地甚至海外“风水师”做“策划”，或者请和尚道士“开光”，费用不菲。更有甚者，看似公共财政没花钱，是开发商赠送给政府部门的，但其背后的利益输送却全是真金白银，比直接花费的损失还要大。为什么开发商赠送的都是国土、建设等部门？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这样的交易谁都懂。

政府门口何以走“奇石路线”？根子就在地方官员对纳税人的钱没有敬畏感，为了“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想怎么花就怎么花，甚至举债大搞楼堂馆所，留下债务“击鼓传花”。正是由于公共财政缺乏公开透明的监督，一些官员对“转运石”、“风水球”爱不释手，根本不计较花费，甚至

其中还有公权寻租、利益输送的腐败现象，所以，乐此不疲。

今年以来，决策层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落实和检查“约法三章”。特别对一些地方和个别部门在清理检查楼堂馆所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责令严肃处理，限期整改。目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问题已初步得到控制。对“转运石”、“风水球”这样的铺张浪费现象，不妨请石狮子“带路”，追溯其资金来源和决策者的责任。

中央规定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对政府门前的附属建筑，必须尽快建章立制，打开公共财政的账本，在建造公共设施上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使民众享有更充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擅自建设“奇石”启动问责机制，坚决杜绝政府门前的“奇石路线”。

梁江涛

楼堂馆所“遁形术”



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后，各地大张旗鼓兴建楼堂馆所现象已罕为人见，取而代之的是花样繁多的遁形之术。《经济参考报》记者近日走访发现，为规避中央刚性政策，一些地方和单位斥巨资租房办公，甚至暗度陈仓借各种名目建设楼堂馆所。更为常见的是，扩建、豪华装修内部食堂，以免除“在外面吃饭不安全”之忧。

（8月9日《经济参考报》） 罗琪图

点评：今年3月全国两会后，李克强总理在与中外记者见面时郑重提出：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5个多月来，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取得了初步成效。准确地说，大张旗鼓兴建楼堂馆所现象确实少了。但是有一些地方还在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那一套。你不是不让兴建楼堂馆所、不让大吃大喝吗？那我来个“隐形的奢侈浪费”，玩起改建为租、扩建内部食堂等暗度陈仓之术。看来不狠狠打击此类“隐形”奢侈浪费，恐怕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及其他政策、路线，在地方政府还很难真正落实！ 宁光文

强制出租车里摆全家福是公权越界

西安的哥的姐的姐近日向央广新闻反映，某交警支队下发通知，为开展“让亲情与平安同行”活动，每位司机上岗须把自家的全家福摆进出租车。并且每人交25元钱，用来在车里统一安装照片架。通知说，“当司机有超速有违章的时候，看见这个全家福，就可以减少违章了”。

你不能否认通知精神是好的，“亲情与平安同行”是许许多多的哥的姐的心声，即便没有这个通知，许多的哥的姐也会把全家福贴在车内，或珍藏或放在皮夹子里最靠近心脏的位置。也就是说，亲情一直都与平安同行，不会因为25元买了个架子、换了身马甲就法力大增，反而可能因为“亲情与敛财同行”给绝爱抹了黑。

作为一个同样和照片有关的社会事件，我不愿意将之与“艳照门”作一个对比。但是“全家福”与“艳照门”恰恰反映了当下社会生态中公私不分的现实。“艳照门”能火因为关系明星的私生活，但不管明星也好普通人也罢，在与公共利益无关的情况下个人隐私必须得到尊重。与之相似，“全家福”也关系的哥的姐的私事，譬如不少的哥不愿意亮出全家福，因为这有可能泄露家人信息，此时公权力盲目介入强制他们“秀幸福”，只能适得其反。

“艳照门”和“全家福”都是公领域入侵私领域的典型案例。前者是舆论的入侵，后者则是权力的入侵。虽然

一是媒体的暴力一是权力的跋扈，但他们侵犯私领域的路线都是相同的。他们都打着公共利益的名义，或是强调民意，或是强调公共安全，要求人人狠斗私字一闪念。其实这类公共利益的背后都是商业运作的结果，狗仔队要的是收视率广告费，交警部门看中的是那6万元架子钱。本质上他们都与民意和平安无关。

公不公开自己的个人隐私，秀或不秀自己的全家福，都是个人不容侵犯的权利，并不是不得不履行的义务。公领域中的权力是否超越并且违章，甚至在私领域的行车道上横行，倒是值得警惕的问题。

公权力盲目介入强制他们“秀幸福”，只能适得其反。 付瑞生

不问公众重建阿房宫，与秦无异

一拆一建，阿房宫的命运可谓多舛，楚人一炬，可怜焦土，今人一文，付之一炬。秦时阿房宫未建完即被付之一炬，而今刚建成13年的阿房宫景区也面临着拆除，阿房宫的宿命难道还在延续？现在，西安再次决定投资380亿元巨款再造“新阿房宫”，谁又能保证阿房宫的宿命不再降临？

书写著名《阿房宫赋》的杜牧不幸得见阿房宫胜景，而今人何其有幸能够两次得见阿房宫的兴建与衰落，频繁变换门庭的阿房宫还能够保留下哪些文化价值？阿房宫的历史其实今天仍存有疑问，世人对它的印象多来自于同样没见过阿房宫真景的杜牧，因此阿房宫的再造不是再现，而是建设，没有符合历史一说。

一个景区的文化需要的是时间的沉淀，而不是频繁的重建，比如阿房宫

“六王毕，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覆压三百余里，隔离天日……”唐代诗人杜牧笔下的《阿房宫赋》描述的“天下第一宫”近期引起舆论关注。古都西安计划投资380亿元再造“新阿房宫”的消息令许多人担心，拆旧建新的阿房宫是否又会成为一个烧钱的形象工程？抑或是借遗址公园之名，行房地产开发之实，最终会对阿房宫遗址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

拆除旧阿房宫，重建新阿房宫，当地政府称征得了国家文物局等部门的意见，甚至有专家认为，所在区域很多百姓愿意搬走。而上述这些意见是否真正问过当地百姓以及全国百姓的意见？380亿元不是一个小数目，是否有人问过百姓的意愿？

秦爱纷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尽锱铢，用之如泥沙？阿房宫的主要意义是提醒人们秦朝那段骄奢淫逸的生活，并对当政者提出警告，否则将是“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如果当地政府是为了改善百姓的生活，那么请把拆除与建设的原因告知百姓，并举行听证会认真听取百姓的意见，让百姓来决定。如果只是一个人拍脑袋决定，就跑来“取之尽锱铢”，还不许百姓被政府的“用之如泥沙”吓住，那和秦帝又有何区别？ 王琦

街头扮红卫兵怀旧 当有所禁忌

当然，这不是红卫兵还魂，而是广州几个大学生穿这种服装卖冰棍。他们挎着老式保温箱，上面写着“回忆童年 忆苦思甜亲凉一夏”，吸引了不少路人的围观。

这几个大学生一定没有经历过“文革”，他们的童年也与红卫兵相隔十年以上的距离。显然，穿红卫兵服装对他们来说只是好玩，属于行为艺术的一种。但他们也许不知道，正是这种红卫兵，给中国带来了无数的灾难。他们“文攻武卫”、“斗资批修”，整整整死了许多“地富反坏右”和知识分子；他们“破四旧，立新风”，通过横扫大量的文化文物，把“立新风”变成了“立腥风”。

在腥风血雨之中，他们既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在该读书的年龄没有读书，在该恋爱的时候没有恋爱，在该工作的时候无法好好工作……红卫兵对中国的恶劣影响，不仅仅是一代人，而是几代人。我们现在的许多不文明行为里，都流淌着红卫兵的血液。

那个红卫兵招摇的年代给许多过来人留下了痛彻心扉的记忆，六亲不认的残酷斗争，也成为许多红卫兵的心魔。今年6月，原济南市文化局文物处处长、61岁的刘伯勤老人在媒体上刊登道歉广告，向在“文革”中受到自己批斗、抄家和骚扰的众多师生、邻里道歉。最近，北京博圣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红兵也为“文革”中举报母亲“反革命言论”致其被枪决而深深忏悔。

然而，并非所有的红卫兵都有这种反省意识和忏悔精神。在一些人的心灵深处，还埋藏着“红卫兵精神”。他们无知无畏，仍然沉溺于阶级斗争的幻觉里，遇到现实中的问题，就想到“文革”中寻找解药。还有一些“文革”名人，还不愿承认错误，还毫无反思意识。

对“文革”反思和忏悔的缺失，使人们意识不到这是一场灾难性的运动，从而把伤痛当作商业和娱乐的噱头。一些所谓的“怀旧”餐馆和“怀旧”行为，根本就不在“忆苦”，而是在消遣苦难和调侃苦难。

当这几个大学生笑哈哈地穿着红卫兵服装卖冰棍时，一些经历过“文革”苦痛的人会指责他们少不更事，把伤痛当鲜花玩赏，但我们更应该追问，我们的大人，我们的教育是否向他们提供足够的“文革”真相，让他们知晓这是一场刻骨的灾难，是一种锥心的记忆？如果没有告诉他们这样的“怀旧”是有禁忌的，那么这个板子应该打在谁的身上？ 何龙

报载，广州市农业部门在从化向关龙猪场检测出的“瘦肉精”的来历谜底揭开——来自猪场附近一家饲料店，涉事饲料店被查封，店主被控制。调查还发现，该店共向数十家养猪场销售饲料，其中部分养猪场也有可能牵涉“瘦肉精”。

瘦肉精阴魂不散 是常态监管缺失

无独有偶，日前公安部指挥浙江、江西等地公安机关成功捣毁在兽药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的“黑工厂”——江西海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摧毁涉及全国21个省市的制售网络。这两起案件传递出一个令人担忧的信号：“瘦肉精”依然阴魂不散，仍在危及公众餐桌安全。

“瘦肉精”对于监管部门和公众已不陌生，但此番案件又有新特点。一方面是制售环节更加隐蔽。从化涉事饲料店的招数是平时饲料不添加“瘦肉精”，有需要时才添加，并与养猪场单线联系，构筑直接输送的暗道以躲避检查。另一方面是养猪场饲喂“瘦肉精”隐秘。中猪不喂，大猪阶段才饲喂以避开常规检测期。猪场仓库饲料没有瘦肉精，饲养槽里才有也是一招。

不难看出，在国家明令禁止和穷追猛打“瘦肉精”的态势下，不法之徒仍没有闻风止步，而是在挖空心思与监管“斗智斗勇”。只要检查监督不到位，就有可趁之机，见利忘义者就会铤而走险。这对“餐桌保卫战”无疑是一种挑战。

从揪出从化暗藏的小猪场和饲料店，到揭开“明星企业”江西海联的“黑工厂”真面目，“瘦肉精”源于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测，追根溯源而浮出水面。尤其是在广州今年上半年“瘦肉精”发现为“零”，似乎已销声匿迹的情况下，监管部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和“零容忍”，才不让一间从外地迁来几个月的小猪场成为漏网之鱼。这应该给监管部门应有的赞许。

但是，就从化“瘦肉精”事件而言，仅外地迁入的逾百家小猪场还有多少牵涉其中的，仍未彻底解开，涉事饲料店已存在多久、制售了多少“瘦肉精”也未得知。这些都有待彻查，公之于众。接下来，如何针对不法分子顶风作案的“窍门”和肉价“猪坚强”或使一些人“冒死”捞一把的行径，都需要研究分析，制定针对性措施，强化监督防范。

应当正视的是，时下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疑虑和忧虑依然沉重，其主要原因无非是对各环节的监管力度及效能不尽放心。现实一再表明，如果依赖“运动式”的“专项整治”，那并不是治本之策。

毋庸置疑，与制假造假假假一样，在利益诱惑之下，必定有人会继续削尖脑袋非法添加“瘦肉精”的勾当，而且会更加隐蔽狡猾。“瘦肉精”禁而不绝再次提醒，相关监管职能部门必须绷紧神经，不轻敌，不松懈，守住各自的关口。包括饲料厂生产原料、饲料销售、生猪批发、定点屠宰厂等各个环节都应加强制度化的监督抽检力度，不留下任何空隙。

在“吃啥也不安全”的语境下，民众对餐桌安全的渴望甚殷，对政府部门的监管寄予厚望，且绝不仅仅是严打“瘦肉精”。在不断健全法律法规、问责机制之下，各个监管部门都必须秉持守土有责，不缺席不敷衍。唯有各方协力，监管常态化，布下天罗地网，堵塞漏洞，才能封杀“瘦肉精”等的幽灵，避免摁住葫芦瓢起来，换回民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牛日成